#  **2024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科学部专项项目指南——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机制与政策研究**

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解决农业农村发展面临的各种矛盾和问题，根本要靠深化改革，调动亿万农民积极性。当前，农业农村改革发展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发生深刻变化，新老矛盾相互交织、叠加，农业农村发展任务仍很艰巨。农村发展相对滞后，乡村人口形势、村庄格局加快演变，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亟待补齐，城乡居民收入绝对差距仍然较大，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工作任重道远。应对新矛盾和新挑战，既对城市化进程中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新的理论问题，又对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支持制度提出了现实需求。为充分发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基础性、科学性和前瞻性优势，构建推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基础理论，优化机制设计，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科学部决定启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机制与政策研究”专项项目。

　　**一、科学目标**

　　本项目围绕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的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基于对农业农村的深入调研，全面了解我国农业农村发展情况，通过对典型事实、基础理论和实证数据展开研究，探索促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的机制改革的核心问题。项目旨在揭示进一步解放农业生产力的内在机理，完善促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的基础理论体系，为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和城乡融合发展进程提供科学的理论支撑与政策建议。本专项注重多学科交叉融合，运用自然科学研究范式，结合创新性的理论模型和定量分析方法，开展基础理论与实证研究，解决重大科学问题，满足国家战略需求。

　　**二、拟资助研究方向**

　　**（一）主产区种粮农户收益保障机制与政策（G0311、G0308）。**

　　加快健全种粮农户收益保障机制是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强农惠农富农支持制度的明确要求。从资源配置优化视角研究保障机制的制度设计和政策体系构建，对推动实现粮食安全和共同富裕具有重要意义。主要研究内容包括：1. 不同地区、不同经营模式下农户种粮收益的动态演变和相关主体利益格局变化；2. 城乡融合发展进程中，农业规模化和现代化的实现路径，及其对农产品国际竞争力和农民收入的影响；3. 优化农业生产要素配置提升种粮农户收益的机制、路径与区域异质性分析；4. 基于地区差异和比较优势的粮食产销区横向利益补偿机制与政策设计；5.粮食价格补贴、农业保险等支农政策的协同设计与绩效模拟。

　　**（二）农村土地配置优化和利用效率提升研究（G0311、G0308）。**

　　我国人口在城乡间和地区间的大规模流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加速，以及人口出生率下降等因素对农村人口的数量和结构产生了明显影响。科学评估我国未来农村人口变迁，提出与之相适应的农村土地管理政策，对于优化农村土地资源配置、提升农村土地的利用效率具有重要意义。主要研究内容包括：1. 采用量化方法研究我国不同地区、不同阶段农村人口的变化规律和趋势；2. 定量分析农村人口变化对土地资源在区域间、区域内的配置以及各类农村用地利用效率的影响及其机理；3. 结合不同地区人口变动和农村居民分化等趋势，基于量化模型提出农地流转与规模经营、闲置农房（宅基地）高效利用以及其他各类低效用地提质增效的不同路径；4.总结既有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经验，识别农村经营制度、农村宅基地制度和集体经营性用地入市制度等用地制度改革完善的瓶颈问题，针对全国范围内人口空间分布格局的重大变化，提出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提升土地利用效率的具体政策。

　　**（三）防止返贫与促进共同富裕的长效机制及政策评估（G0313、G0410）。**

　　在全面脱贫后，尽管绝对贫困问题已解决，但城乡收入差距仍有扩大趋势，部分农村地区仍存在返贫风险。当前的核心问题是如何在脱贫后实现农民持续增收并缩小城乡收入差距。主要研究内容包括：1. 自主流动、移民搬迁、基础设施建设、产业扶持、收入补贴和公共服务补贴等政策对提升农村劳动力就业、优化劳动力结构、促进农村经济活动和提升农民收入的机制与路径；2. 各阶段收入政策对农村居民收入和减贫的影响，以及政策退出后的可持续性及长期效果评估；3. 收入政策在促进农村地区人力资本积累，提升农村居民教育和健康水平，改善性别平等，阻断贫困代际传递方面的作用；4. 不同区域和经济环境下收入政策的有效性，以及重点人群的返贫致贫风险控制；5. 在城乡融合发展的常态化背景下，设计防止返贫与促进共同富裕的长效机制并构建政策体系。

　　**（四）农村地区教育帮扶机制和政策研究（G0407、G0313）。**

　　农村公共教育是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稳定脱贫长效机制的重要举措。与此同时，我国人口结构的老龄化和少子化趋势加剧，区域间及城乡人口分布出现分化，对公共教育资源供给提出了新的要求。在此背景下，在人口变化的经济发展新阶段下如何持续推进和优化教育帮扶工作对于推动乡村振兴、实现共同富裕具有重要意义。主要研究内容包括：1. 评估现有教育帮扶政策效果，从一般均衡角度和区域流动维度出发，探索提高政策有效性和协同性的手段；2. 分析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和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的教育资源配置现状、优化机制和政策设计；3. 分析农村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对农村生产经营主体的影响，以及支撑城乡协调发展的农村人才振兴的教育资源配置机制和政策优化设计；4. 从理论与实证层面研究如何利用人工智能和教育信息化技术优化地区间和城乡间教育财政资源配置，探讨提高人力资本的机制和路径；5. 分析以区域和城乡人口增减分化背景下的教育资源供给优化政策，探讨如何通过调整公共教育服务供给制度适应人口和经济发展需要。

　　**三、项目遴选的基本原则**

　　除撰写提纲要求外，申请书内容还须体现如下几个方面：1. 申请项目对实现总体科学目标的贡献；2. 针对本项目指南中研究方向拟重点突破的科学问题、达到的研究目标或技术指标。

　　**四、资助计划**

　　专项项目资助期限为4年，申请书中的研究期限应填写“**2025年1月1日－2028年12月31日**”，拟资助4项左右，直接费用平均资助强度为150万元/项。

　　**五、申请要求及注意事项**

　　**（一）申请条件。**

　　专项项目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的经历；

　　2.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正在攻读研究生学位以及无工作单位或者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人员不得作为申请人进行申请。2024年已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重大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本专项项目。

　　**（二）限项申请规定。**

　　1. 专项项目申请不计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人员申请和承担总数2项的范围。获得资助后，计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人员申请和承担总数2项的范围。

　　2. 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只能申请或参与申请1项本专项项目。

　　3. 申请人同年只能申请1项专项项目中的研究项目。

　　**（三）申请注意事项。**

　　1. 申请接收时间为**2024年10月23日－2024年11月5日**。

　　2. 专项项目申请书采用在线方式撰写。对申请人具体要求如下：

　　（1）申请人在填报申请书前，应当认真阅读本项目指南和《2024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管理科学部注意事项的相关内容，不符合项目指南和相关要求的申请项目不予受理。

　　（2）专项项目旨在紧密围绕核心科学问题，将对多学科相关研究进行战略性的方向引导和优势整合，成为一个专项项目集群。申请人应根据专项项目拟解决的具体科学问题和项目指南公布的拟资助研究方向，自行拟定项目名称、科学目标、研究内容、技术路线和相应的研究经费等。

　　（3）申请人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https://grants.nsfc.gov.cn/（没有系统账号的申请人请向依托单位基金管理联系人申请开户），按照撰写提纲及相关要求撰写申请书。

　　（4）申请书中的资助类别选择“专项项目”，亚类说明选择“研究项目”，附注说明选择“科学部综合研究项目”。申请代码1选择管理科学部相关学科申请代码。以上选择不准确或未选择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申请项目名称可以不同于拟资助研究方向下列出的研究内容名称，但应属该内容所辖之内的研究领域。

　　（5）每个专项项目的依托单位和合作研究单位数合计不得超过3个；主要参与者必须是项目的实际贡献者。

　　（6）申请人应当按照专项项目申请书的撰写提纲撰写申请书，请在申请书正文开头注明“**2024年度专项项目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机制与政策研究方向：\*\*\***（按照上述4个拟资助研究方向之一填写）”。申请书应突出有限目标和重点突破，明确对实现本专项总体目标和解决核心科学问题的贡献。

　　如果申请人已经承担与专项项目相关的其他科技计划项目，应当在申请书正文的“研究基础与工作条件”部分论述申请项目与其他相关项目的区别与联系。

　　（7）申请人应当认真阅读《2024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申请规定中预算编报要求的内容，认真如实编报项目预算，依托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认真进行审核。

　　（8）专项项目实行无纸化申请，申请人完成申请书撰写后，在线提交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依托单位只需在线确认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无须报送纸质申请书，但必须应在项目接收工作截止时间前（**2024年11月5日16时**）对本单位申请人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认真审核。项目获批准后，依托单位将申请书的纸质签字盖章页装订在《资助项目计划书》最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一并提交。

　　3. 专项项目咨询联系方式：

　　（1）填报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可联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信息中心协助解决，联系电话：010-62317474。

　　（2）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项目材料接收工作组负责接收申请材料，如材料不完整，将不予接收。联系电话：010-62328591。

　　（3）其他问题可咨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科学部三处。

　　联系人：陈老师 吴老师，电话：010-62327155、010-62327152**。**

　　**（四）其他注意事项。**

　　1. 为实现专项项目总体科学目标，获得资助的项目负责人应当承诺遵守相关数据和资料管理与共享的规定，项目执行过程中须关注与本专项其他项目之间的相互支撑关系。

　　2. 为加强项目的学术交流，促进专项项目集群的形成和多学科交叉，专项项目集群将设专项项目指导专家组和协调推进组，每年举办一次资助项目的年度学术交流会，并将不定期地组织相关领域的学术研讨会。获资助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上述学术交流活动，并认真开展学术交流。